

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

|深耕臺灣 鏈結國際



引進國際前瞻技術及人才
與國內產業研發合作
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發展臺灣成為**國際研發創新、生產**
製造及創造價值之最佳夥伴

申請範圍

▣ 關鍵技術

開發超越目前我國產業水準之前瞻性技術、產業所需之關鍵性技術或整合性技術

▣ 產業效益

對我國產業產生關鍵影響，如促進供應鏈之建構與發展、加速研發活動落實至產業時程等

▣ 成果落地

申請企業如可將研發後之生產製造設置在臺灣，本部將優先予以支持

再次申請計畫者，所運用人力資源若僅為原有研發人力(規模)從事新項目之研發，並無額外增加該全球產品或服務的國內價值鏈占比，不符申請條件。

申請資格

▣ 單一國外企業申請

▣ 國外企業主導，與國內企業聯合申請

▶ 國外企業

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依國內法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或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或研究機構在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 國內企業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公司淨值為正值。
- ✓ 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其依本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之。

各公司同一時期執行之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及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案，以1項計畫為原則，執行中計畫得於計畫期程結束前6個月申請新案，惟執行期間仍不得重疊。

經費期程

▣ 計畫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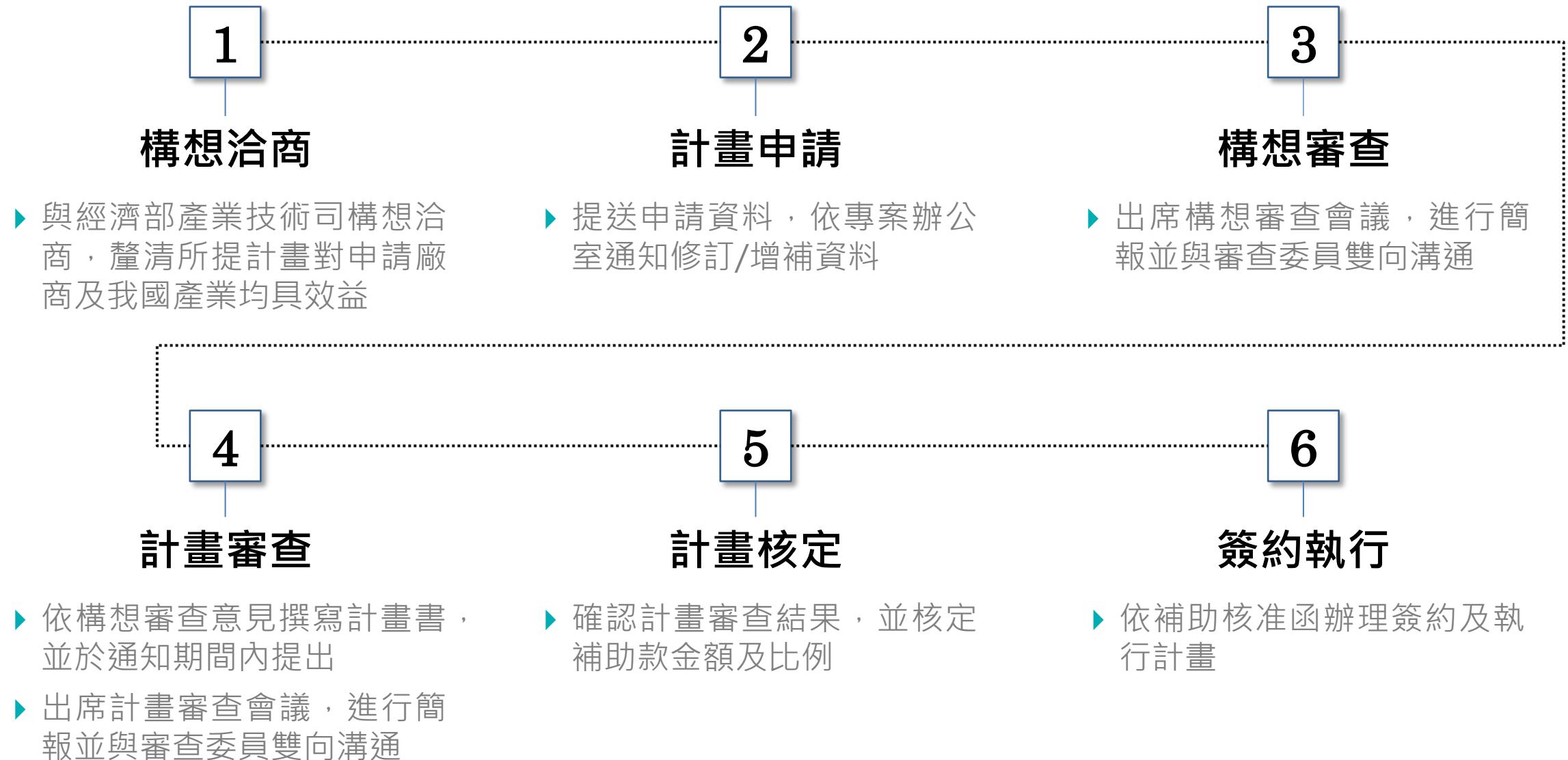
- ✓ 不超過3年為原則

▣ 計畫經費

- ✓ 補助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 ✓ 補助科目為：研發人員人事費，顧問費，國外專家酬勞，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發設備使用與維護費，技術引進、委託研究及驗證費，國外訓練費，差旅費。



申請流程



人才措施

▣ 不得以計畫經費挖角國內同業現職人員

現職人員定義以半年內在同業工作之人員均屬之

▣ 引進國際人才投入計畫研發活動

計畫分為「研發型」與「研發加製造型」，研發型引進國際人才需達計畫人力50%以上為原則；研發加製造型引進國際人才需達計畫人力20%以上為原則；各申請計畫達成目標應經個案計畫審查辦理。

▣ 與國內產學合作培育新進人才

審查重點

▣ 構想審查

- ✓ 公司研發實績與執行計畫之研發能力
- ✓ 研發團隊組成/分工之可行性
- ✓ 研發內容之前瞻性與創新性
- ✓ 研發人才培育規劃之可行性
- ✓ 與國內產學研合作方式規劃之可行性
- ✓ 與臺灣產業互補互利益
- ✓ 計畫成果落實臺灣產業之規劃之可行性

▣ 計畫審查

- ✓ 研發團隊組成/分工之合理性
- ✓ 關鍵技術掌握程度、合作研究內容與對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 計畫期程、實施方式、研發項目、投入資源、預期效益等合理性
- ✓ 研發人才培育規劃之合理性
- ✓ 計畫成果落實於臺灣產業之合理性

計畫諮詢服務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4樓
-  電話：02-2394-6000 分機2563
-  網址：<https://www.moea.gov.tw/Mns/doit>

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

-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7樓
-  電話：02-2341-2314 分機2220
-  信箱：yiin@tdp.org.tw
-  網址：<https://service.moea.gov.tw/EE514/tw/aiip/>

